

#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文件

湛麻太府〔2023〕10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太平镇烟花爆竹经营旺季“打非”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驻镇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突出抓好岁末年初我镇烟花爆竹购销旺季的经营、储存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春节、清明期间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2023年湛江市烟花爆竹经营旺季“打非”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安办〔2022〕227号）和区安委办《关于印发〈《2023年麻章区烟花爆竹经营旺季“打非”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湛麻安办〔2022〕

209号)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2023年太平镇烟花爆竹经营旺季“打非”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

太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

# 2023年太平镇烟花爆竹经营旺季“打非”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的函》的工作要求，突出抓好岁末年初我镇烟花爆竹购销旺季的经营、储存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春节、清明期间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销售及储存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督促烟花爆竹企业切实做好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全镇春节、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执法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4月10日。

## 三、执法行动

通过普法宣传、部门联动、巡查排查、接受举报（投诉）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打非”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对重点区

域、重点对象、重点时段的检查执法，依法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 **四、工作组织**

烟花爆竹经营旺季期间联合执法由镇安委办牵头，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管理所、供销社依职能及职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互相协助、互通信息共同配合。

#### **五、工作内容**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加强联合执法，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明察暗访或随机突击，加大烟花爆竹安全专项督查力度，依职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网络销售、邮寄快递以及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格禁止违法售卖烟花爆竹。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春节、清明节期间是烟花爆竹经营销售的旺季，也是烟花爆竹非法行为的重要表现时期，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打非”工作职责，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的工作作风、有效的工作措施，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着力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有计划地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镇安委办将牵头组织开展春节、

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 （二）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非”专项行动

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要强化部门共同参与，协作联动，重点紧盯行政区域交界地带、民宅、山林、废旧厂房、仓库等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设施），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以及网络销售、邮寄快递烟花爆竹行为，全面清查和禁止违法售卖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查处发现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要认真查清药物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经营非法烟花爆竹的行为，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倒查非法生产窝点；对未按规定渠道流入我镇的烟花爆竹，要倒查生产厂家、经销单位，依法查处并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严厉追究发货方和委托人的责任。要认真按照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和应急管理部《关于依法加强耐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要求，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非法违法行为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 （三）加强督查指导，强化职责落实

镇相关职能部门要继续落实好《应急管理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

急[2018]110号)精神,强化对村(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帮扶指导以及督促检查。

对“打非”工作开展不力的,因失职漏管导致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等问题突出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